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5/Add.1  
13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以及  
第26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订和  
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  
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以及北地中海、  
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  
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总导言.....	1 - 9	5
<b>第一部分</b>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10 - 110	7
一、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10 - 55	7
A. 导 言.....	10 - 11	7
B. 报告和新趋势综述.....	12 - 19	7
C. 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	20 - 46	9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20 - 23	9
2.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24 - 30	9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31 - 36	11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37 - 38	12
5.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39 - 40	12
6. 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41 - 44	13
7.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	45 - 46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经验教训.....	47 - 49	14
1. 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经验教 训.....	47	14
2. 报告制度的经验教训.....	48 - 49	15
E. 结论和建议.....	50 - 55	15
二、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 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56 - 110	16
A. 导 言.....	56 - 58	16
B. 报告和新趋势综述.....	59 - 68	16
C. 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	69 - 99	18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 的参与进程.....	69 - 74	18
2.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75 - 81	19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 括缔结伙伴协议.....	82 - 85	20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 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86 - 90	21
5.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 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91 - 93	22
6.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94 - 96	23
7.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 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 窍的问题.....	97 - 99	2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经验教训.....	100 - 104	24
1. 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经验教 训.....	100 - 103	24
2. 报告制度的经验教训.....	104	24
E. 结论和建议.....	105 - 109	24
三、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 综合与初步分析.....	110	25

第二部分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 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 展.....	111 - 121	26
一、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区 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1 - 116	26
A. 导言和背景.....	111 - 113	26
B. 分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 116	27
二、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 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7 - 121	27
A. 导言和背景.....	117 - -119	27
B. 区域合作方面的进展.....	120 - 121	27

附 件

一、所交报告已包含在本次综合范围内的国家缔约方一览 表.....	29
二、北地中海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行动方案现状.....	30

## 总 导 言

1. 按照《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6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通过常设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它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

2. 在关于交流资料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第 11/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

- (a)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拟订的战略并就该战略的执行情况提供一切有关资料;
- (b) 请按照《公约》第 9 至 15 条执行了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详细说明这些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应尽可能简练以利审查,并且报告结构应符合该决定确定的格式和内容;
- (c) 请上述缔约方以缔约方会议正式语文之一编写报告,并在预定审查报告的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至少提前六个月提交给常设秘书处;
- (d) 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报告的概要,并编写这些报告的综合材料,确定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趋势。

3.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一些联合国机构和分区域组织合作,编拟了关于第 11/COP.1 号决定内容的《辅助指南》。《辅助指南》目的在于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提供通用格式、实际建议和支持(见 ICCD/COP(3)/INF.3)。

4. 北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第一次报告工作进行之后,由缔约方会议 200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和特设工作组 2001 年 3 月/4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会议上作了审查。秘书处编写了北地中海和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交国家报告的汇编与综合(ICCD/COP(4)/3/Add.3(A)和 Add.3(B))。第一份综合报告所依据的是来自北地中海国家缔约方的 5 份国家报告以及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 5 份报告。

5. 在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决定(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一个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缔约方定期审查执行情况。该决定作出之后的审查应于 2002 年 11 月在审委会第一届会议上进行。各个国家缔约方被要求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以前为这次审查提交报告。

6. 秘书处为 2000 年准备第一批国家报告而对《辅助指南》作了一定的调整，使之与第 1/COP.5、3/COP.5 和 10/COP.5 号决定保持一致。新修改的《辅助指南》已于 2001 年 12 月发给各个国家缔约方。各个国家缔约方被要求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第 10 段列出的 7 个关键主题编写各自的国家报告。这些报告的全文分别载于本文件第一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 C 节(题为“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的小节内。

7. 秘书处向有关国家缔约方发了两封催问函。这两封催问函分别是 2001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2 年 3 月 15 日发出的，催请有关国家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报告。

8. 截至 2002 年 5 月 22 日，共收到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来的 17 份国家报告(7 份来自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8 份来自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1 份来自同时属两个区域的国家缔约方，1 份来自一个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秘书处编写了这些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涵盖 2002 年 5 月 22 日以前提交的报告。

9. 本文件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该部分有三章，第一章是北地中海国家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第二章是中欧和东欧国家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第三章是其他国家报告的综合与分析。第二部分是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 第一部分

###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提交的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 一、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 A. 导 言

10. 共收到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 8 份国家报告。3 个北地中海国家(阿尔巴尼亚、塞浦路斯、马耳他)是首次提交报告。5 个国家(希腊、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提交了原先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一份报告的补充材料。这些报告除了 2 份以外都是在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报告的编写一般都遵循了关于起草报告的建议。

11. 以下几节是所交报告的综合。这次审查不考虑 5 月 22 日以后提交的报告。报告全文可查阅荒漠化秘书处网站, 网址是 <http://www.unccd.int>。所收到的报告的汇编可查阅 ICCD/CRIC(1)/5/Add.2。

##### B. 报告和新趋势综述

12. 与第一次报告工作相比, 又有 3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在 8 个提交报告了国家中, 3 个在最近两年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其他几个国家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 速度各不相同, 有的还在早期阶段, 另一些则已接近可以正式通过。

13. 北地中海国家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经济特点差异很大: 有的国家自己称受到影响, 另一些国家则并非如此; 有一些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共同面临的主要问题看来是土壤侵蚀、土壤和地下水盐碱化, 以及表土土质下降。所报告的造成荒漠化的原因各国不同(缺水、干旱、毁林、沿海人口集中、森林火灾、洪涝等等)。

14. 报告中提到一般的进展和宣传工作(地方研讨会、新闻宣传运动等等),但没有详细介绍结果如何。在地方一级,这些行动能够得到人们的理解和欢迎,有时由此而形成一种经常性的协商进程。与前一次报告工作相比,还可以看出国家协调机构内仍在继续吸收地方利害关系方、区域行为方和非政府组织方面参与。也有的强调,开展宣传工作之后,政治和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后续措施。否则,可能造成利害关系方对进一步参与失去兴趣。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一些国家采用了欧盟委员会信息社会总局制订的“欧洲宣传方案研讨会”方法。这种方法已证明对重新激励地方行为方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是一种成功的工具。

15. 防治荒漠化需要采取跨部门和多学科的方针,在政治和行政(部委、国家协调机构等等)层次上尤其如此。报告中提到,这些层次上的行为方之间比较难以形成交流和合作。

16. 在立法层次上,各国都着重提到正在按照演变中的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制订和执行)修改本国法律和指令。此外,大多数国家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是都考虑到欧盟的指示。关于与环境公约的协同以及与其他环境和社会—经济计划(《21世纪议程》地方计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联系,各国报告了进展,但尚有待进一步加强。

17. 这些报告清楚地揭示了为防治荒漠化而调动国内资金的困难,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尤其如此。在开始执行《荒漠化公约》方面,由于本国资金不足,再加上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任务,外来资金对于非欧盟国家看来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18. 北地中海国家报告了决策者、科学界与地方利害关系方之间的积极合作。这种合作涉及具体措施的决策和规划。报告着重提到与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

19. 这些报告都介绍了各种科学活动,包括项目、试点领域、图片和地图。这些活动涉及地方一级荒漠化根源和影响的详细情况。大多数报告还提到科学界在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良好的参与。科学机构之间的联网以及国家和欧洲两级的数据交流正在进一步得到发展,有些情况下得到欧盟委员会的支持。



## C. 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

###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20. 大多数报告都突出提到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活动在参与进程中的重要性。根据国家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采取的活动有几种不同类型：宣传运动、研讨会、圆桌会议和与项目相关的实地工作。其中有些活动与防治荒漠化世界日纪念活动结合进行，另一些则是与地方一级发展协商机制的工作结合进行。

21. 为了确保参与和取得反馈，国家向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分送了关于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或执行的文件材料(基本资料、国家行动方案的大纲或全文)。报告中关于这些活动数据的成果的资料很少。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 3 个国家的报告注明了各个参与方，诸如农民代表、农业协会或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有一份报告提到利用一份问卷调查表评估当地行为方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需要。有一个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和两个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 国家提到设法争取让妇女和青年参加与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的协商工作。

22. 建立了国家协调机构的大多数国家都说明，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界的代表已经是这种机构的成员。有一个国家提到，本国将建立的国家协调机构主要由政府代表组成。

23. 有些报告突出提到必须尽早将荒漠化议题纳入中小学和大学的课程。

### 2.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24. 在提交了报告的 8 个受影响国家中，有 3 个国家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其他国家正在以不同的速度制订国家行动方案：有的还在开始阶段(开始进行宣传运动和 研究活动)、有的进入中期阶段(已建立国家协调机构、研究活动增多，组织主要利害关系方参与、其他国家行动方案)，还有的已经达到国家行动方案的定稿或接近通过的阶段。所有这些国家都提供了这些不同阶段内容的情况。因此，综合所反映的是北地中海国家在执行《公约》的状况中存在的差异。

25. 大多数报告都介绍了已建立的国家协调机构或这类机构的规划的结构。就法律和行政地位而言，国家协调机构有的是部委的组成单位，也有的是完全实行权力下放的单位，也就是利用现有的地方机构从事协调工作。然而，所有报告都提到，国家协调机构与其说是一个法律实体，不如说是一种“协调机制”。在行政和政治结构上实行权力下放的国家强调需要发展或加强地方防治荒漠化委员会。后者的作用应当是确保在地方一级使国家行动方案得到执行。

26. 所有报告都突出说明了国家协调机构的跨部门和多学科特点。这种情况在行为方之间的交流、确定重点和决策工作中都造成了困难。主管农业、环境和森林部委在国家协调机构中的代表比例较高。反过来，国家协调机构也能够利用这些部委的法律地位争取落实自己的目标。计划部、财政部或外交部等另一些部委也在国家协调机构中有自己的代表。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所有国家都说明，它们的国家协调机构包含科学机构和大学的成员(最多的达到占国家协调机构成员的 50%)和当地利害关系方的代表(最多的达到在国家协调机构中有 2 名代表)。

27. 大多数报告都介绍了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关于定期会议举行频度的情况(每月一次，以及必要时)。有关国家协调机构主持人/机构的安排各不相同，有的是固定设置的主席(由有关部长指定)，有的是有关各部按年度轮流担任主席。

28. 广泛认为需要改进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并将荒漠化问题纳入这些框架。大多数国家没有具体针对荒漠化的立法，因为荒漠化问题由总的环境法(例如保护水资源、土壤或森林的法律)或部委的计划(农业发展等等)予以涵盖。

29. 作为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工作的一部分，所有这些国家都已经或正在将荒漠化问题纳入现有的法律、指示、部委指令和计划之中。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意味着要经常不断地更新这些法律，在有些情况下还要起草并通过新的法律。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 3 个国家的报告以及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 1 个国家的报告提供了修订的法律和新法律的详细清单和概要。欧盟成员国的报告还提到欧盟指示的重要作用，也就是可以为国家行动方案增添价值(例如，欧盟水利框架指示 2000/60/EC)。有些国家报告已为地方行为方和国家机构拟订了关于农业或用水的

良好做法的正式准则。两个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设立了新的政府机构(诸如农村规划总局、水文局或气象局)。

30. 3个国家报告过去两年内正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这3个国家都提到,这些国家行动方案没有具体的国家法律框架。其中的1个国家行动方案是作为部委共同决定公布的,向全国和地方的所有有关单位和政府机构提出了指示和建议。

###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31. 所提到的资源主要有两类:资金和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但多数报告都较侧重于资金。

32. 这些国家强调,在国家一级对于执行《公约》并没有单独的预算。大多数资金来自负责处理荒漠化事务的各部委(主要是环境部、林业部或农业部)的一般预算,或来自其他部委、地方机构和政府组织的预算。

33. 就外来资金而言,3个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表示,它们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国际组织,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国际能源经济协会(能源经济协会)。多数报告都提供了这些组织供资的项目和活动的详细清单。有一个国家提到其他受影响国家所提供的支持和合作。受影响的欧盟国家也突出提到欧盟委员会给予的资金援助是对林业、农业和水资源管理等部门活动的关键支持。

34. 多数国家都报告了资金需要。报告还概述了由于结构和政治上的限制而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调动本国资金方面所遇到的困难。这种情况阻滞了国家行动方案执行进程,对于与地方能力建设、重新造林以及监测和评估荒漠化与干旱有关的活动尤其如此。两个正在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非欧盟国家着重提到对外来资金的迫切需要,因为这两个国家的政府所能够提供的资金不够充分或不能完全保证。只有一个欧盟国家报告负有这方面职责的部委有可能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更多的资金。

35. 所有报告都提到为调动当地和国家人力资源作了努力，并具体说明了各种相关的措施，诸如地方能力建设研讨会、科学人员培训与交流(关于地理信息系统、土地利用等等)。

36. 国内伙伴协议通常见于大学、地方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以及工作范围涉及《公约》的部委之间，尽管有些情况下据报相互交流方面存在困难。多数报告都提请注意欧盟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之间以及欧盟委员会与申请入盟的国家之间的大力合作。下列方案就是这类合作的示例：为北地中海防治荒漠化区域行动方案(北地中海区域行动方案)提供支助的协调行动、地中海欧洲区域防治荒漠化：科学与利害关系方建立联系(防治荒漠化联系)，以及利用土地防治荒漠化政策。此外，《荒漠化公约》附件四的分区域国家集团内的 5 个国家之间已正式订立了伙伴协议。最后，3 个国家提到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在《荒漠化公约》总体框架内的合作。

####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37. 多数报告都表示《荒漠化公约》问题包含在各种不同的国家发展和环境计划之中(例如，森林、农业、空间规划、水资源开发、社会—经济计划)。

38. 多数报告都提到《荒漠化公约》与其他环境公约和《21 世纪议程》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在这方面要使这些联系和协同作用产生实效，取决于各国的能力及其在执行方面的进展程度。有些报告提到为执行《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开展的初步努力。另一些报告提到在《21 世纪议程》地方计划之下开展的活动。有一份报告还提到《气候公约》的《京都议定书》。最后，还有一份报告提到《欧洲地貌公约》等欧洲公约以及“蓝色计划”等若干欧洲计划。

#### 5.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39. 多数报告都提到通过重新造林等措施恢复退化的土地，但也提到灌溉系统和梯田的整复以及盐碱地的恢复。一些报告还从科学上说明了当地的土地退化

和土壤侵蚀状况。多数国家(欧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报告缺乏资金落实恢复措施。有一份报告提到, 由于缺乏资金, 恢复措施的执行工作严重减缓。所提供的与恢复有关的信息大多没有说明所使用的方法。

40. 3个国家报告说, 土地侵蚀和干旱方面的早期预警系统处于进一步发展阶段。

## 6.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41. 有些报告介绍了有关监测和评估干旱及荒漠化的措施的情况, 例如: 为监测干旱等气候效应而新建的一个气象数据与观测网络、一个为控制土壤侵蚀而建立的监测台站网络。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本国自己的荒漠化与干旱监测信息数据库, 这些国家同时也正在参加建立一个地中海数据库。

42. 各国都报告说, 干旱和/或荒漠化监测与评估工作能否继续开展, 取决于今后是否具备资金。多数报告都提到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的使用及培训。一些国家机构根据土壤参数、发生侵蚀的风险、植被或总的荒漠化风险等各种因素, 在不同程度上进行了查找确定本国敏感地区并制图的工作。在区域一级也与北地中海其他受影响国家合作开展了这类活动。一些报告中详细介绍了敏感地区的情况, 并且提供了地图和图片。

43. 4个国家提供了关于荒漠化影响指标制订和使用方面的最新情况。其中一些国家还提到执行情况指标。一些国家采纳了第四届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将更多的社会—经济指标纳入各自的荒漠化风险设想。大多数国家还继续开展了关于基准和指标的工作。

44. 科学组织和政府专门机构(诸如国家环境机构或区域水文勘测部门)负责开展与监测和评估有关的活动, 并负责确定和评估基准和指标。

## 7.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

45.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 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能力取决于下列因素: 《公约》执行工作所处的阶段、国家的科学研究能力, 以及充足的资金。一

些国家报告说，已经查明并应用了传统知识，诸如橄榄树的传统种植技术、保护古代遗留的梯田以及整复旧的灌溉系统。

46. 受影响发展中国家介绍了荒漠化方面的全国性科学培训方案以及国际技术合作的情况。有些国家提到参与了地中海荒漠化信息系统方案。

## D. 经验教训

### 1. 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经验教训

47. 正在执行《公约》的北地中海国家在整个进程中处于不同的阶段，有的刚刚开始制订国家行动方案，有的正在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因此，经验教训也因所处阶段的不同而存在差异。经验教训主要涉及行为方之间的交流、参与进程、国家协调机构的演化以及供资方针。这些经验教训可归纳如下：

- (a) 为了使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不致减缓，参与这个进程的所有行为方之间必须相互交流和具备诚信态度。对于行政和政治层面上的跨部门和多学科方针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
- (b) 开展宣传工作之后，政治和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即采取后续措施。否则，利害关系方可能会失去对今后参与的兴趣；
- (c) 加强权力分散体制下的各机构，这是确保形成真正的参与进程和使国家一级的行动在地方一级得到落实的途径之一。这样也便于将地方上的需要纳入国家行动方案进程；
- (d) 报告中强调了为提高意识和建设能力而尽早将荒漠化一级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的重要性；
- (e) 报告中还强调了需要修改国家协调机构的职权范围和任务，以便使之与不断演化的国家行动方案进程取得一致。此外，还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承诺，以便提高国家协调机构的工作效能；
- (f) 有能力调动本国资金的国家和主要依靠外来资金的国家都强调，《公约》的进一步执行工作(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或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相关的问题)面临着缺乏资金的总体风险。有些情况下，荒漠化在国家预算拨款中并没有被定为优先事项。

## 2. 报告制度的经验教训

48. 第二次报告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是，应当使《辅助指南》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取得一致，以便进一步推动国家缔约方的进程。应当考虑到《公约》区域执行附件(附件四)所定的北地中海国家的具体条件。

49. 《辅助指南》的格式应当加以调整，使之适应已经达到执行阶段的国家的需要。此外，《辅助指南》的内容应当顾及北地中海国家在执行《公约》内部资金和外来资金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使这些国家能够提供适当的信息。

### E. 结论和建议

50. 就这个第二次报告工作而言，从所收到的 8 份报告中能够得出的最具共性的结论是，《荒漠化公约》进程正在北地中海区域不断加强势头。由于报告国数目有限，尤其是这些国家的条件各不相同，很难超出这个评估意见而进一步提出其他看法。此外，目前的报告格式不要求国家缔约方着重说明与这个具体地理区域相关的分析要点。

51. 从所收到的报告来看，正在开展的活动有许多不同的类型。无论是《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初期阶段还是难度较大的国家行动方案执行阶段，都已经取得了进展，这必将会进一步对土地利用的规划工作产生影响。各国的进展速度各不相同，这方面考虑到各国互不相同的各种要素：社会—经济背景(欧盟成员国、申请入盟的国家或转型期国家)，以及具体的体制和立法环境(旧的行政构架或新建立的政府结构)。

52. 尽管各国的社会、历史和政治背景差异很大，但这些国家都认识到参与型进程的价值，并已较好地相应将其转化为行动。

53. 北地中海国家的经济条件差别很大，将具备的和可能得到的国内和国外资金注入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工作的能力也有很大差别。综观报告所述正在开展的活动情况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54. 这次报告工作和上一次一样，都十分有力地强调了北地中海国家科学界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参与。在北地中海国家，荒漠化广泛涉及各国相差很大的各种议题和关注事项：从农业到干旱、从盐碱化到森林火灾、从表土丧失到毁林，

等等。报告还提请注意欧盟委员会在制订荒漠化问题研究与合作方案方面的作用。

55. 这次报告工作可以较好地综观北地中海国家开展的与科技委员会决定相关的活动，诸如退化土地的恢复、为缓解干旱影响服务的早期预警系统、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与评估、适当的技术、知识和诀窍。

## 二、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 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 取得的进展

### A. 导言

56. 截至 2002 年 5 月底，22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中的 15 个已经成为《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正在准备加入。收到下列 9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其中 8 个国家是在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200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的。5 月 22 日以后收到的报告不在本项综合的范围内。

57. 报告格式和内容是标准的，符合第 11/COP.1、1/COP.5、3/COP.5、10/COP.5 号决定和更新的《辅助指南》(ICCD/CRIC(1)/INF.5)。

58. 下一节是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概要汇编载于 ICCD/CRIC(1)/5/Add.2。报告全文可查阅荒漠化秘书处网站，网址是 <http://www.unccd.int>。

### B. 报告和新趋势综述

59. 提交报告的 9 个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 6 个是 1990 年代末批准或加入《公约》的，3 个是 2000-2001 年批准或加入的。因此，这些国家缔约方各自处于《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不同阶段。3 个国家缔约方已经制订的国家行动方案，另外 3 个正在制订过程中。4 个国家缔约方首次提交报告。5 个缔约方这次是《荒漠化公约》的第二次报告工作，多数都没有限于提供新材料，而是编写了完整的报



告。5个国家缔约方，也就是前苏联的5个加盟共和国，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的成员国，另外4个国家缔约方一直在奉行与欧盟建立亲善关系或加入欧盟的政策。所有这些因素都造成相当难于确定该区域正在出现的共同趋向。

60. 关于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共同特点，就《荒漠化公约》的情况而言，以下两点似乎特别重要。第一，大多数受影响主要不是大规模的荒漠化，而是土地退化、干旱和毁林。因此，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首要关心的是预防土地退化、恢复退化的耕地和牧场、出现造林、预报和缓解干旱的影响。这些缔约方认为《荒漠化公约》是接近这些关注问题的适当的工具之一。

61. 第二，这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缔约方都是转型经济体，都在经历着社会—经济巨变的复杂而痛苦的过程，这个过程包括民主化、权力下放、私有化、土地改革等等。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国家的政治动荡更加剧了国内的局势。这个区域的大多数国家缔约方都遇到了转型期典型的严重经济困难(生产下降、失业、预算赤字以及通货膨胀)，不过，近年来人们也注意到一些经济稳定和/或恢复的明确迹象。

62. 在没有充足外来资金的情况下，长期持续的经济困难迫使某些国家缔约方重新分配有限的预算资源，只能估计满足迫切的社会需要，特别是减少贫困，而无法顾及环境保护，包括《荒漠化公约》进程。

63. 正如第一次报告工作所指出的那样，缔约方对《公约》的承诺和为执行《公约》而做的努力尤其体现在体制和立法方面的，体现在为制订国家行动方案而组织宣传运动和促进参与型进程方面。然而，《荒漠化公约》进程的以后各阶段，也就是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阶段，要求大量增加资金。进展看来不够明显，而且主要取决于外来支助的程度。

64. 有些国家缔约方已开始更多地注意相对较小的试点性质的项目，而不再要求很高的大项目。在其他新动态中，可以注意到激励土地保护和恢复的经济机制(税收、罚款、生态保险、专项经费等等)的重要性正在提高，以及地方预算在防治土地退化方面的作用正在加大。最后，有些国家缔约方环境保护方面资金的越来越大的部分来自部门预算，主要是农业、林业、水和灌溉以及能源等方面。区域内有些着眼于预防土地退化的跨界项目据认为颇有成本效益。

65.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工作之间的时期内，该区域一些国家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的作用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因此，从事《荒漠化公约》进程工作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正在变得更加直接和务实。有关政府机构更经常地请非政府组织承担具体的任务，诸如公众舆论调查和提高公众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认识等。

66. 在中欧和东欧大多数国家缔约方，与前几年相比，妇女在从事《荒漠化公约》进程工作的国家协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的大的比例有了改善。同时，应当指出，这个区域妇女的解放程度和受教育程度传统上相对就是很高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并不更认为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67. 该区域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是一些其他环境公约的缔约方，特别是《气候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以及《关于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环境事项诉诸司法的奥胡斯公约》。在大多数情况下，主管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部委之内几乎都设立了环境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这一情况有利于协调和实现协同作用。

68. 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得到该区域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高度赞赏，认为从其面临的困难的经济局势来看，这是《荒漠化公约》进程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一般都认识到，《公约》下一阶段的执行工作要求大量增加外来资金和技术支助。

### C. 报告所载信息的综合

#### 1.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69. 所收到的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都确认，按照《公约》的规定，已经制订和执行了一些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以促进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的参与进程。

70. 在这类措施中，报告提到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组织关于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将《荒漠化公约》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并予以分发、编制和免费散发适合当地情况的宣传材料、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杂志上开展宣传运动。

71. 大多数报告中说，急剧的社会—经济变革，包括民主化和权力下放，大大地推动了参与进程。另一方面，鉴于国家和地方两级有利于后者的权利与义务再分配，必须大大增加教育和培训投资，尽可能下到最基层，即一块土地的最终所有者和/或使用者的。报告还强调，权力下放和向市场经济转型应得到各级的有效控制系统的支持，以防由于愚昧无知或追求利润而造成自然资源的过度耗用。

72. 一些国家缔约方认为，参加《关于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环境事项诉诸司法的奥胡斯公约》的谈判并成为缔约方是一件大事。由此开辟了新的前景，公众可以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环境政策的规划和制订，包括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政策。由此还与其他环境公约形成了协同作用。例如，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报告说，经过与非政府组织初步协商，设立了一个公共协调理事会，作为改进环境部与有关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的步骤之一。

73. 大多数国家缔约方都指出，非政府组织在环境保护、包括《荒漠化公约》进程方面的作用和活动在不断增长，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协调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进一步改进。这种合作的具体形式各有不同，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所达到的阶段。从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的报告来看，这些合作形式可包括：在地方一级收集信息、了解公众舆论、组织会议、吸收妇女参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特别是在当地社区一级；组织关于荒漠化的自然原因、经济和社会原因的调查，以及关于公众对环境问题和《荒漠化公约》进程认识程度的调查。

74. 大多数报告都强调了大众媒体在宣传《荒漠化公约》思想方面的关键作用，但也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指出，边远地区的停电以及当地群众买不起价格相对较贵的报纸，限制了这方面的影响范围。不止一份报告提到缺乏资金是现代电子通信系统利用率有限的主要原因之一，边远地区尤其如此。

## 2.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75. 所有报告都表明，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认识到，需要在社会—经济立法中纳入着眼于制订和执行保护环境、包括防止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国家方案的法律规定和行政规定。在这个背景之下，各国已在《荒漠化公约》进程范围内采取或计划的具体措施，这方面差异很大，取决于一个国家特定的政治和社会—经

济情况，以及从加入《公约》到提交国家报告的时间长度。应当指出，对于该区域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这个时间长度有的长达几年，有的则短至几个月。

76. 从报告来看，一些国家缔约方第一次报告工作以前建立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已经过了改革和/或修改。建立了新的政府机构，并颁布了新的法律。

77. 例如，有一个国家缔约方设立了负责执行《荒漠化公约》是一个常设国家委员会，由有关机构和学术单位的代表组成。现已制订通过了国家环境行动方案，其中除其他外也要处理防治荒漠化问题。

78. 在另一个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新设立了一个生态和自然资源部，作为《荒漠化公约》和其他环境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通过制订了三项与《荒漠化公约》进程相关的新法律，即，《环境保护法》、《生态安全法》以及《土壤肥力养护法》。

79. 有一个国家缔约方的报告说，在两次报告工作之间的时期内，原先负责《荒漠化公约》事宜的国家协调机构已经被生态、建筑与土地开发部内新设立的一个机构所取代，该机构负责所有与生态有关的公约事宜。一系列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高度相关的新的生态文件已经得到核准。

80. 建立新机构取代转型期开始时存在的机构以及拟订新的环境法律取代或修改转型期开始时存在的环境法律，这在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缔约方也是相当典型的。

81. 中欧和东欧 3 个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在争取与欧盟建立亲善关系的总体政策的方向之内，它们预计需对本国的生态、立法和体制框架作某些修改，使之符合欧盟的标准和做法。

### 3.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82. 中欧和东欧的所有报告都强调适足的资金对于成功启动、开展和执行《荒漠化公约》之下的行动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所有这些国家缔约方都报告说，由于严重的预算困难，不得不将有限的资源用于满足人民群众眼前的基本需要(粮食、能源，等等)，无法顾及某些不那么紧迫的重点，包括防治土地退化和荒

漠化。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预算规划阶段，不过，在有的时候，最初划拨被环境保护的资源也会被转用于其他目的，诸如社会开支。

83. 在有些情况下，不仅对于国家行动方案相对开支叫作的内容而言缺乏足够的预算经费，而且对于某些较小的项目也是如此，例如，改进交通系统、翻译、获取技术文献等等。

84. 作为一项新的事态发展，一些报告提到小规模的项目以及经济机制和措施(污染罚款、专项资金、生态税、生态保险、银行软贷款以及为农民提供的补贴)正在引起越来越多地注意。有一个成立时间相对不长的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建立和落实经济及资金机制以促进合理利用和养护土地资源已被定为今后的国家行动方案之下的优先任务之一。

85. 中欧和东欧的多数国家缔约方报告说，对于《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进展和影响《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广义环境保护领域的进展而言，外来资金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关键因素之一。这些缔约方促进发展伙伴为促进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援助。有些报告提到尤其需要外来资金的特别优先项目和合作领域。这些合作领域范围很广，包括专家培训、提高意识、为数据库和信息系統提供设备，以及执行旨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具体项目。

#### 4.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情况下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和协同

86. 中欧和东欧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都是多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大多数报告指出，《荒漠化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互密切联系，首先应当在这些公约之间设法形成协同作用。

87. 如一些报告所述，缔约方为执行这些公约而已经采取的体制措施有利于协调这三个领域的活动。事实上，在大多数国家缔约方，都是指定环境部作为三个公约的国家协调机构。尽管如此，有些国家缔约方认为，关于这三个公约的工作的协调还有改进的余地。因此，在这些国家缔约方，已将联合国各项环境公约之下的活动的协调工作定为国家行动方案之下争取实现更大协同作用的优先行动之一。

88. 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指出，一些环境公约可以使用相同的指标，例如，气候、土壤、水文、农业、林业、生物、人口等指标。所有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都强调，需要将有关环境公约的行动方案与国家发展战略结合起来，特别是在减少贫困、科学与教育、农业、林业、能源和供水等领域。

89. 一些国家缔约方在报告中提到具体的项目，这些项目可以作为通过高效率的协调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的范例。例如，一个国家有一个关于国家能力需要自评的项目，范围涉及所有三个环境公约，并准备指定关于环境保护的负责管理工作的原则。在另一个国家，一个关于退化的泥炭地生态恢复的项目执行之后，不仅都能使土地得到恢复，而且还可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恢复肥沃的有机土层，并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地形地貌多样性。

90. 所有报告都确认《关于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环境事项诉诸司法的奥胡斯公约》特别重要。

#### 5. 退化土地的恢复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91. 中欧和东欧的一些报告就这个项目所提供的资料相当有限，有些完全没有涉及。有一个缔约方已核准了一项提到土壤肥力的综合性的国家方案，并且建立了土质数据库。该缔约方国家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土壤利用方面使用社会上能够得到接受、经济上可行的生态方法，保护受荒漠化影响地区土壤肥力。这个国家行动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保护退化程度不大的土地和/或加以养护，以实现自然恢复。

92. 一些国家缔约方指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通过部门政策的，尤其是在林业和灌溉等方面的政策，退化土地正在得到恢复。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报告了在7,000公顷土壤受侵蚀的土地及流沙地上进行重新造林的项目。这个项目的部分资金来自世界银行管理的“试点碳基金”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供的经费。

93. 各个国家缔约方没有提供关于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任何情况。然而，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提到旱情预报在制订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方面的重要性。另一个国家缔约方指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迄今为止为减少干旱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大多数零星的，没有很好的协调。其中许多行动是被

动的而不是预防性质的。这个国家缔约方认为，为减少干旱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应从危机应付型改风险管理型。

## 6.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94. 中欧和东欧的大多数国家缔约方在报告中都表示认识到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工作的重要性，但提供的资料很少。有一个国家缔约方列出了各种指标，这些指标应当使用在对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地带的监测工作中，以及使用在对受水冲蚀、滑坡、风蚀、盐碱化和污染影响的退化土壤的监测工作中。在该国，现有的农业土壤及林业监测网络可用作监测荒漠化、干旱和土地退化的基础。

95. 在一个国家缔约方的国家行动方案中，研究制订生态监测的新方法被专门定为防治荒漠化的科学技术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目前还正在特别注意荒漠化过程生态建模、分析和预报问题。

96. 在另一个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新近设立的生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监测机构已开始建立一个统一的环境监测系统，其中包括荒漠化。

## 7.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问题

97. 中欧和东欧大多数国家缔约方在报告中都表示十分重视科学院、大学以及专门的科研机构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之下提供的科技支持。在一个国家，国家机构参与了与荒漠化相关的 34 个不同问题的科学研究。这些研究的经费主要由国家提供，国家在加强本国科学中心和获取现代技术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98. 在着眼于帮助获取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的各项活动中，一些缔约方提到技术转让方案；拟订技术合作申请计划；为土地保护、灌溉技术、肥料使用和提高土地生产力建立高质量的咨询服务。有两份报告强调了当地人民的传统知识和工作方法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的作用。

99. 从大多数报告来看，获取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方面的主要障碍似乎是资金对严重短缺或长期短缺。

## D. 经验教训

### 1. 国家行动方案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经验教训

100. 从中欧和东欧的所有报告可以看出，即便是在制订阶段，国家行动方案也应当成为国家长期社会—经济战略以及总的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区域的大多数国家缔约方还认为，必须确保国家缔约方与相关部门方案、特别是农业、林业、水利和灌溉以及能源等领域的方案建立相互联系。

101. 关于执行进程，要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出结论有相当大的困难，原因是中欧和东欧目前只有 3 个国家缔约方已经通过了国家行动方案。尽管如此，即便是这 3 个国家有限的经验也已经表明，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在于国家一级和外国发展伙伴提供的资金严重短缺或长期短缺。在没有足够资金情况下，大多数国家已开始尝试规模较小的试点项目。然而，这类项目不可能取代国家行动方案设想的大规模活动，后者要求缔结伙伴协议。

102. 正如大多数提交报告的国家缔约方所指出的那样，在执行阶段有必要做到高效率地协调关于所有主要环境公约的国家活动，以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03. 另一个重要的经验教训是需要调整先前建立的体制和立法框架，使之顺应欧洲社会—经济发展及国际合作的新趋势。

### 2. 报告制度的经验教训

104. 第二次报告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是需要进一步协助中欧和东欧的国家缔约方，例如，使《辅助指南》与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取得一致，同时要考虑到《公约》附件五确定的这些国家的具体条件。

## E. 结论和建议

105. 从报告中可以得出的最具共性的结论是，《荒漠化公约》进程在中欧和东欧区域正在加强势头。尽管存在经济困难，但中欧和东欧大多数受影响国家缔



约方都已表明越来越关心《荒漠化公约》进程。事实上，《公约》的国家缔约方数目已经从 1997 年的 1 个和 2000 年初的 6 个增加到 2002 年 5 月底的 15 个。从所收到的报告来看，《荒漠化公约》进程的初期阶段已经取得了进展，在体制和立法框架以及提高公众意识方面尤其如此。

106.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缔约方所遇到的严重经济困难正在制约着可用于包括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在内的环境保护的资源。外来资金和技术援助看来低于预期的水平。因此，资源不足目前是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在《荒漠化公约》进程中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主要障碍。

107. 该区域的一个具体特点是，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重视《荒漠化公约》关于防治土地退化、保护表土和减少干旱影响的规定，而对于荒漠化问题则似乎不那么急切。

108. 中欧和东欧许多国家报告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方针，例如在更大的范围内利用经济机制、制订和执行试点项目、建立地方基金以及发展跨界合作。

109. 从大多数报告看，遵循议定国家报告结构的程度在科技问题方面特别低。没有一份报告提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最近的决定，只有一个国家缔约方提到独立专家名册。

### 三、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 所载信息的综合与初步分析

110. 截至本文件定稿之日，仅收到这类国家的一份报告，因此尚无需进行综合。

## 第二部分

北地中海、中欧和东欧及其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一、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导言和背景

111. 按照第 4/COP.3 号决定，附件四国家集团向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提交了区域活动报告。该报告载于 ICCD/COP(4)/3/Add.3(B)，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4 月在德国波恩审查了该报告。

112. 附件四国家集团共有最初批准《公约》的 5 个受影响国家。在 1995 年形成该集团时区域内尚没有其他受影响国家是《公约》的缔约方，因此，凡与该集团的活动有关的，一律以“区域”称之。

113. 北地中海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的进程横跨以往 6 年时间，目前还在继续。就此而言，新的北地中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数目还在不断增加，从 1998 年的 5 个增加到 2001 年的 10 个。由于这一原因，上述仅涵盖 5 个国家的附件四国家集团于 2001 年 6 月决定采用新的称谓，以顾及北地中海区域的这种新的发展。因此，这些国家的活动现在称为“分区域”而不再称为“区域”：附件四国家集团也因此而改称编制分区域行动方案的“附件四分区域集团”。

#### B. 分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在上次向 2000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工作时，上述附件四国家集团的主席国介绍了一份报告，其中突出提到该区域行动方案职权范围的定稿和通过。该报告载于 ICCD/COP(4)/3/Add.3(B)，其中还提供了关于 1995 年以来该集团历任主席国开展的区域活动的情况。

115. 关于本次报告工作，新任主席国提供了上次报告以来该集团活动的最新情况。该文件全文可查阅《荒漠化公约》网站 <http://www.unccd.int> 上的“Regional information”。以下根据该报告介绍主要进展概况。

116. 在 2001 年 6 月于希腊雅典举行的新任主席国主持下的第一次会议上，该集团决定将“区域行动方案”改称为“分区域行动方案”。在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之际，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了附件四国家分区域集团联络中心会议。没有报告分区域行动计划职权范围执行方面的进展。该分区域集团的成员参加了一些科学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和项目会议，诸如地中海区域行动方案(欧盟委员会提供资金)和地中海荒漠化信息系统。它们还向提出了一个请欧盟委员会供资的项目，称为“北地中海区域荒漠化信息交流机制”，该项目得到了核准。

## 二、中欧和东欧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导言和背景

117. 在一些中欧和东欧国家体制请求之后，2000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拟订并通过了《荒漠化公约》新的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附件五)(第 7/COP.4 号决定)。附件五于 2001 年 9 月 6 日生效。

118. 附件五顾及了中欧和东欧区域的具体条件，这些条件在该区域受影响国家的表现程度各不相同。其中包括与当前经济转型进程相关的问题和挑战、区域内不同生态系统土地退化的各种表现形式、农业的危机状况、导致化学污染、盐碱化和蓄水层耗竭的不可持续的水资源耗用、森林面积减少、在受影响地区使用不可持续的开发做法，以及土地退化、荒漠化和干旱影响地区经济困难加剧和社会条件恶化的风险。

119. 附件五为中欧和东欧国家提供了机会，可以由此在区域内外加强科学和技术合作、促进开发、改造和转让相关的现有和新的无害环境技术。可以通过制订和执行区域和/或联合行动方案开展这种合作。

## B. 区域合作方面的进展

120. 自 2000 年初以来，中欧和东欧国家表现出对国家和区域两级《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的兴趣。在 2000 年 5 月于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中欧和东欧土地退化/荒漠化问题研讨会上，开始就如何联系《荒漠化公约》在中欧和东欧启动防治土地退化区域合作问题进行了磋商工作，这方面得到了欧盟以及德国和芬兰政府的资金援助。

121. 为了切实执行附件五，并按照该附件第 8 条的规定，《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推动于 2001 年 9 月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召开了一次协商会议，准备在中欧和东欧执行《荒漠化公约》。与会者强调了在《荒漠化公约》之下需要采取的措施的紧迫性，特别是联系气候变化和对该区域许多国家造成严重后果的长期干旱采取措施的紧迫性。他们除其他外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建立国家行动方案执行工作的伙伴机制提供便利，并开始为根据附件五进行合作制订一项框架文件。

## 附件一

所交报告已包含在本次综合范围内的国家缔约方一览表  
(2002年5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格鲁吉亚

希腊

匈牙利\*

以色列

意大利(概要)

马耳他\*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西班牙

土耳其

---

\* 新报告

## 附件二

### 北地中海以及中欧和东欧国家行动方案现状 (2002年5月27日)

#### 1. 处于国家行动方案制订阶段的国家

阿尔巴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格鲁吉亚

匈牙利

以色列

马耳他

西班牙

土耳其

#### 2. 处于国家行动方案执行阶段的国家

亚美尼亚

希腊

意大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葡萄牙

罗马尼亚

-----